【走】tsáu

對應華語	走
用例	四界走、走路、走標
用字解析	臺灣閩南語裡,把「快步走、跑」,說成「tsáu」,寫做「走」。例如:「緊走」(kín tsáu),是「快跑」的意思。引申有「逃跑」義,例如:「偷走」(thau tsáu)。引申有「躲避災難」義,例如:「走空襲」(tsáu khong-sip),是躲避空襲的災難之意。由「走」形成的詞語也會產生許多詞義,例如:「四界走」(sì-kè tsáu),是到處跑的意思;例如:「走路」(tsáu-lōo),是逃亡在外的意思;例如:「走標」(tsáu-pio),是賽跑的意思。 「tsáu」寫做「走」,其漢語的釋義詞典,最早的文獻證據是《說文解字•走部》的:「走,趨也。从夭、止。夭止者,屈也。」其使用證據有《韓非•五蠹》:「兔走觸株,折頸而死。」《孟子•深惠王》「棄甲曳兵而走。」《左傳•昭公七年》「循幡而走」等等,不一。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《左傳》:「使走問諸朝」釋文:「走,速疾之意也。」可見「走」在上古漢語裡是「腳步快速移動」之義,和臺灣閩南語用法相當,而現代漢語則改說為「跑」。(上古漢語裡,人的行動速度,一般是分為「行」與「走」這組慢和快兩分法;若細分之,還有更複雜的說法,例如:《釋名•釋姿容》:徐行曰步,疾行曰趨,疾趨曰走。」便是分為「步」、「趨」、「走」三等級,而「行」包含「步」,有時還包含「趨」、「趨」快於「步行」,而「走」又快於「趨」、快於「走」則為「奔」。但是就閩南語而言,從古漢語得到的是兩分法的「行」和「走」,而現代漢語得到的是改造後的兩分法——「走」和「跑」。)《廣韻•厚韻》:「走,趨也。子苟切。」「子苟切」相當於臺灣閩南語的文讀音的 tsóo、白讀音的 tsáu。綜合而言,「tsáu」寫做「走」是音義皆合的本字。



本著作係採用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」2.5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。創用 CC 詳細內容請見:

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nd/2.5/tw/